

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规划
(2018-2035)
(文本·图集·说明书)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昌乐县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四章 总体保护框架	5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3 条 保护体系	5
第 2 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1	第 24 条 保护内容	5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25 条 保护要素	5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第 26 条 保护框架	5
第 5 条 规划目标	1	第 27 条 保护控制体系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五章 文化基底保护利用	6
第 7 条 适用范围	1	第一节 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保护	6
第二章 术语	2	第 28 条 保护内容	6
第 8 条 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2	第 29 条 村镇历史地形地貌保护	6
第 9 条 文物古迹 historic monuments and sites	2	第 30 条 自然植被	6
第 10 条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2	第 31 条 古树名木保护	6
第 11 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 underground archaeological remains	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6
第 12 条 风貌 townscape	2	第 32 条 保护名录	6
第 13 条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2	第 33 条 保护方式	6
第 14 条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style building	2	第 34 条 保护措施	7
第 15 条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2	第六章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体系	8
第 16 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 eco-cultural protection area	2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存的分类分级	8
第 17 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conservation planning for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2	第 35 条 基于保存现状和价值评估的分级保护	8
第 18 条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2	第 36 条 基于文化和特征的分类保护	8
第 19 条 昌乐县域村镇历史文化遗存	2	第二节 自然景观类保护利用	8
第 20 条 昌乐县历史文化特色镇	3	第 37 条 保护内容	8
第三章 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特征与价值	4	第 38 条 保护措施	8
第 21 条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类型	4	第 39 条 利用措施	9
第 22 条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价值特色	4	第三节 传统村镇保护	9
		第 40 条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9
		第 41 条 推荐传统村镇保护名录	9

第 42 条 传统村镇分级保护.....	9	第 63 条 村镇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	14
第 43 条 传统村落分类保护.....	9	第 64 条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措施.....	14
第 44 条 传统村镇的利用措施.....	1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4
第四节 文物古迹保护利用.....	10	第 65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4
第 45 条 保护内容.....	10	第三节 生产生活环境整治.....	14
第 46 条 保护方针及原则.....	10	第 66 条 生产生活环境整治.....	14
第 47 条 保护区划.....	10	第 67 条 美化提升农村田园景观.....	15
第 48 条 保护利用措施.....	10	第九章 规划实施时序.....	16
第五节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11	第 68 条 近期建设主要内容.....	16
第 49 条 保护内容.....	11	第 69 条 近期建设重点工程.....	16
第 50 条 保护区划.....	11	第 70 条 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16
第 51 条 保护要求.....	11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	17
第 52 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1	第 71 条 规划管理建议制度.....	17
第 53 条 历史建筑利用措施.....	11	第 72 条 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开发模式与实施建议.....	17
第六节 县域优秀工业遗产保护.....	11	第十一章 附则.....	18
第 54 条 保护内容.....	11	第 73 条 成果内容.....	18
第 55 条 保护区划.....	11	第 74 条 生效日期.....	18
第 56 条 保护利用措施.....	12	第十二章 附表.....	19
第七章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展示利用规划.....	13		
第 57 条 展示利用思路与目标.....	13		
第 58 条 展示利用策略.....	13		
第 59 条 展示利用内容.....	13		
第 60 条 展示利用框架.....	13		
第 61 条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建设.....	13		
第八章 历史文化村镇人居环境建设.....	14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14		
第 62 条 改善区域交通体系.....	1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央精神、省市级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更好地保护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传统文化，协调快速城镇化发展和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关系，统筹安排保护和建设活动，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为指导昌乐县域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县域内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类规划、相关城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应以本规划为依据。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 (4) 《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1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
- (7)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12月）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 (9)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 (10)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9月）
- (1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12) 《山东“乡村记忆”工程技术导则》（2015年10月）
- (13) 《昌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14) 《昌乐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

第4条 规划原则

- 1、人文自然相结合的整体性原则

- 2、地域特色保护的真实性原则
- 3、保护发展互动的可持续原则
- 4、保护规划管理的分类别原则

第5条 规划目标

全面保护昌乐县域的物质文化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建立起点线面相结合的“网络化”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发展框架，修复培育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文化生态系统，制定有针对性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管理保障措施。

近期通过对昌乐县域历史文化遗存的整合和文化脉络的梳理，建立管理协调机制，远期通过该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达到建设传统风貌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美丽村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6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昌乐县所辖行政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建成区除外），规划面积约 1101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近期：2018—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第7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所指历史文化遗存包括与人类活动相关度较高的自然资源、人工资源和人文资源；其形式包括物质和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其中物质文化遗存包括自然景观类、传统村镇类、文物古迹类和线性遗产等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及风物特产，历史地名、名人、事件等历史文化信息。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不包含于本规划中。

第二章 术语

第8条 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第9条 文物古迹 historic monuments and sites

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地下与水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

第10条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以及未列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11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 underground archaeological remains

地下文物集中分布的地区，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包括埋藏在城市地面之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

第12条 风貌 townscape

指反映城镇历史文化特征的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的整体面貌和景观。

第13条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

第14条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style building

在历史地段内，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

第15条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是指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之外，构成历史风貌的围墙、古井、古河道、石阶、铺地、驳岸、树木等景物。

第16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 eco-cultural protection area

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区域中，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修复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统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等）互相依存，与人们的生活生产紧密相关，并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原状地保存在其所属的区域及环境中，使之成为“活文化”，是保护文化生态的一种有效方式。

第17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conservation planning for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指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和村。

第18条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传统村落，又称古村落，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

第19条 昌乐县域村镇历史文化遗存

本规划中的村镇历史文化遗存是指历史上人类活动所形成的历史文化遗存及其自然的、人文背景。内容上包括物质和非物质历史文化遗存，属性上包含自然的、人工的、人文的历史文

化资源；从价值上包含昌乐县域具有较高价值受到保护的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和大量比较普通的、乡土的尚未受到保护的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等。

第20条 昌乐县历史文化特色镇

指昌乐县域内自然景观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文物古迹众多、古村落多，历史上曾经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的镇。

第三章 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特征与价值

第21条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类型

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并且根据本次工作的任务，对昌乐县域历史文化遗存进行统计分类，共分2个大类，6个中类，28个小类。详表如下（表3-1）

表 3-1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类型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管部门	
物质历史文化遗存	文物古迹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简称古建筑，包括城市建筑、宫殿建筑、衙署建筑、园林建筑、宗教建筑、馆堂建筑、坛庙建筑、书院建筑、民居建筑、交通建筑、水利建筑、纪念建筑）	文旅部门	
		石窟寺		
		石刻及其他相关资源		
		古遗址（古城，古文化遗址等）		
		古墓葬（古墓冢）		
	历史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包括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工业遗产)	住建部门	
		纪念建筑		
		传统民居		
		功能性建筑		
	传统村镇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包含历史环境要素：城垣或村围遗存，传统街巷格局，轴线及主要建筑布局，水系，传统风貌建筑，其他乡土建筑物、古河道、古树、古井，传统公共空间等	文物部门 住建部门
		各级传统村落		住建部门
		其他要素村落		住建部门
	自然景观	古树名木		林业部门 住建部门
人文景点（农田景观、风景名胜、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			原分属住建、林业、水利、国土部门管辖 现属自然资源部	
自然景观（山、水、林、海、湿地、滩涂等）			现属自然资源部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民间文学		文旅部门	
传统音乐				
传统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传统美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	
优秀传统文化及风物特产等	生产文化、宗教文化、名人与传说文化	文旅部门	

第22条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价值特色

1、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具有丰富的历史价值

昌乐县历史文化遗存数量种类繁多，散落在广大农村地区，以古遗址、古墓葬为主，存在诸多的历史文化遗存见证了昌乐历史上诸多著名的历史事件。并且昌乐县历史文化遗存时间跨度大，从新石器时代延续至民国时代，从石碑刻和出土文物具有典型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

2、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具有较高的艺术和审美价值

昌乐县内发现明清时代的古建筑约有14个，并保留有重修寺庙的石文碑刻，还散落有造型较为精美的柱础、瓦当等建筑构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昌乐地区早期的建筑形式和审美特点，具有较高的艺术和欣赏价值。

3、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体现先民智慧

聚落遗存及其近现代重要建筑在选址上多选择在临近水源的台地上，便利了先民的生产与生活。村镇的建筑形式、建造工艺都代表其时代的科学技术水平。

4、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体现地区文化和宗教文化

昌乐县具有2项省级非遗，21项市级非遗，体现地方文化，既见证了先民生产生活的丰富多彩，又承载了近代人民庙会风俗的深厚底蕴。新石器时代的图腾崇拜和崇山石祖林，代表了地区内先民的宗教信仰。

第四章 总体保护框架

第23条 保护体系

以文化生态学和景观生态学理论为指导，建立昌乐县文化生态保护系统，结合县域内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和地域特色，构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历史要素点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第24条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可分为点状、线状和面状遗存和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

点状遗存即文化节点，包括三种类型：文物古迹类遗存、传统村镇类遗存、自然景观类遗存。

线状资源即文化线路，包括两种类型：水系廊道和陆路廊道。

面状资源即文化基底，包括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

第25条 保护要素

依照文物法加强文物保护。重点保护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 16 处，省保单位 14 处，市保单位 2 处。以古遗址、古墓葬保护为主。

落实历史文化名镇村和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省级传统村落 2 处。

落实推荐特色小镇、推荐村落和推荐历史建筑的管控要求。推荐特色小镇 1 个，推荐县级村落 1 个，推荐要素村 6 个，推荐历史建筑 6 处。

古树名木 300 年树龄以上的 235 株，以国槐、侧柏、栾树、楸树、毛白杨、柿子等树种为主。

保护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物遗产 23 项发展传承，重点对省级非遗金首饰制作技艺进行深度研习，使其与时俱进。对马宋饼、春堂八宝糕、营丘太公香要积极拓展宣传销售渠道，打造地方品牌。

第26条 保护框架

昌乐保护空间框架形成“三区两轴”。

三区：中心城片区、中部片区、南部片区。

中心城片区：历史文化要素集中，形成以古遗址、古建筑保护为主。

中部片区：以古火山文化、齐姜文化为特色，形成以古遗址保护为主。

南部片区：以龙山文化、大型汉代古墓为特色，以古遗址、古墓葬保护为主。

两轴：白浪河历史文化轴、红河历史文化轴。

第27条 保护控制体系

建立由法规保护、名录保护和规划控制三种方式构成的保护控制框架，并且落实到主管部门。

1、法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依法保护。

2、名录保护：法规保护之外的历史建筑、各级传统村落和各级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等、实施名录保护。

3、规划控制：对其他历史文化遗存进行规划控制，在本规划制定的规划控制要求指导下，在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类规划、相关村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中应以本规划为依据，深化规划控制指标，规划措施和实施管理。

表 4-1 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利用控制体系

方式 对象	保护控制			主管部门	利用引导
	法定保护	名录保护	规划控制		
自然景观资源	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 地质公园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古树名木	历史文化景点	一般山水资源 自然景观	昌乐县 住建局 国土局 林业局 水利局	文化遗产 展览展示 标志景观 文化旅游
文物古迹	文保单位 地下文物	未评级的不可 移动文物点		昌乐县 文化旅游局	科考研究 研学培训 宣传推广 乡村旅游
传统村镇	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	各级传统村落	要素保护型村落 历史建筑群	昌乐县住建局 规划局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工业遗产	传统风貌建筑	昌乐县住建局 规划局	
非物质文化遗 产		各级列入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 遗产	生产文化、宗教文化、 名人传说文化、地方 土特产、传统特色食 品、传统工艺品	昌乐县 文化旅游局	文化产业 文化创意 文化服务 文化旅游

第五章 文化基底保护利用

第一节 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28条 保护内容

保护与昌乐县历史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景观格局和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历史文化村镇赖以依存的历史地形地貌和自然植被。加强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促进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多规合一”，持续改善昌乐县历史文化遗存赖以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质量。

第29条 村镇历史地形地貌保护

1、历史地形地貌内容

(1) 传统村镇选址初期先民利用自然环境或稍加改造后形成的建设用地竖向规划，需要综合考虑用地经济性、排水防涝、便于防御、交通便利等因素后而形成；

(2) 因为战争、集会等历史事件或民间传说而具有文化内涵的地形地貌。

2、历史地形地貌的破坏主要原因

(1) 修路拓路、农宅翻建等村镇建设过程中竖向设计简单粗暴，对原始地形改变较大。

(2) 对历史事件发生地或传说发生地的保护缺乏指导，久而久之荒芜不可辨识等。

3、历史地形地貌的保护重点

村镇传统的竖向组织规律，特色、历史事件或民间传说相关地形地貌，传统的排水明渠和排水组织方式。

第30条 自然植被

1、自然植被的意义

传统村镇中以及周边区域内的自然植被是重要环境要素，并且均为本土植被种群；自然植被通过提供燃料、建材与村镇日常生活建立起密不可分的关联，农业种植更是村镇居民的生产场所与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因此自然植被具有在视觉层面与文化层面参与传统聚落真实性与完整性价值表达的双重意义。

2、自然植被保护措施

(1) 研究当地植物种群类型，并在生态修复中优先推广；

(2) 通过调研了解传统村镇的风水林、风水树等具有文化内涵的种植并加以重点保护；

(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中环境协调区的划定要保证一定规模的自然植被面积比例。

第31条 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是植物资源，又是文物资源和旅游资源。依据国家有关古树名木的管理规定，加强对现存的古树名木维护，以及保护周边环境。在危房改造区和新建设区，严禁砍伐树木。

1、保护县域范围内 916 株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设立保护牌，建立档案库，责任到人。

2、加强古树群落的保护，有 3 株以上一二级名木古树的村落原则上加以保护，慎重迁村并点。

3、规划要求在距古树名木树干外侧 3~5cm 范围内保持土壤裸露或植花种草，不得搞任何设施或堆放杂物；在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和建筑、倾倒污水和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在古树名木的枝干上，除必要的古树名木编号标牌等保护设施外，不得搞架设、缠绳、搭附它物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于古树名木生长的活动。

4、古树名木必须原地保护，属一级保护的，禁止移植。有 50 年以上树龄的名木古树原则上不准移植，如必须移植应制定保证安全措施。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32条 保护名录

昌乐县域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143项，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1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20项。各类别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民间文学67项、传统技艺36项、传统舞蹈4项、传统美术8项、传统医药13项、民俗8项、传统音乐2项、传统戏剧1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

优秀传统文化及风物特产，应在保护传统文化精神内核的基础上融入当代生活，从而实现永续发展的目标。

历史文化信息。对历史地名、名人、事件等历史文化信息，应加强正确的教育宣传，避免对历史的误读、歪曲和不当使用，并结合物质文化遗存保护和旅游业发展进行传承延续。

第33条 保护方式

1、传承性保护

传承性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最基础、最重要的保护方式。针对县域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尤其是在历史上主要采取传统带徒授艺方式进行传承的项目（如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传统医药及口头文学等项目），建立以代表性传承人为核心的传承制度，对传承人进行认定与保护，支持协助传承人进行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形成数量层次合理的人才梯队，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活态的形式代代相传。

2、抢救性保护

在对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重点筛选出在保护传承中存在困难的濒危项目，采取抢救性保护方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及其相关实物作品与场所及时进行记录、整理与保存，并通过展示馆、博物馆等形式进行静态展示；同时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活条件，对造成濒危的主要原因进行针对性解决，以期恢复原有传承链，使之有序传承，可持续发展。

3、生产性保护

针对保护区内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采取生产性保护方式，即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前提，以体现精神思想内涵和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核心，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各类文化产品，激活传统的民间手工商业经济。生产性保护坚持传统手工生产规律和运作方式，在具体的生产实践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活态的传承和保护，同时为改善传承人收入与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34条 保护措施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保护名录体系。保护和适当恢复县域范围内千年以上村镇的历史名称，进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和适当恢复传统村镇内街巷的历史名称。

2、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村镇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有效结合起来，积极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栖息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空间载体，并结合公共活动中心和社区中心举办活动和表演，将其纳入城市历史文化空间网络体系。建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其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核心，同时包括所依存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物质空间载体、文化场所，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文化生态系统。

3、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村镇文化政策的一部分，鼓励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政府认定、法律保护、减免税收或补助等，对传播、继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群

体、地方社团和个人进行激励。

4、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传承人命名制度和传承人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世代相传、复兴、发展。

5、加强特色产业保护，通过保护传统村落周边的农业生产，鼓励立足本地传统发展特色产业，帮助工匠成立行业协会的途径，突出体现在山水环境格局影响下的历史文化遗存差异化特征。

第六章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体系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存的分类分级

第35条 基于保存现状和价值评估的分级保护

对已经由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公布的自然景观类、聚落类、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对本次普查调研新增推荐特色镇 1 个，推荐县级村落 1 个，推荐要素村 6 个，推荐历史建筑 6 处。应当从遗产价值和现状资源价值特征保存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出发，建立适合地域特征的分级标准。对于公布保护级别不能真实反映遗产资源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保护水平的部分保护对象，提出级别调整的建议，客观地确定分级保护的要求，使分级保护要求能够得以实施。

第36条 基于文化和特征的分类保护

1、自然景观类

自然景观类资源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五类。此外在保护中着重强调文化山水、农业景观和田园环境的保护。保护文化山水中的人类文化活动遗迹，结合周边聚落进行整体保护，强化文化山水与人类生活的相互促进关系。保护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和历史文化遗存所依托的田园环境。

2、传统村镇类

已评级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和省级传统村落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进行保护。

除以评级的村镇外，在分类保护中基于现状历史文化资源保存情况可分为整体保存型、格局保存型、散点要素遗存型三类；根据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存要素特点，划分为六类：I 建筑风貌型、II 遗址遗产型、III 革命史迹型、IV 自然生态型、V 古树群型、VI 非遗展示型。各传统村镇根据自身现状保存情况和特色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3、文物古迹类

根据昌乐地域遗存类型不同，分为建筑类、石窟寺、遗址、墓葬、石刻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包括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工业遗产）。根据资源特色和现状保存情况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4、历史建筑

将已批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和省级传统村落规划中划定的历史建筑通过评估认定为市级历史建筑；

将普查中发现的具有历史价值、学术价值和人文价值的建筑认定为建议历史建筑，通过专家评审议后，可由县级以上保护主管部门公布为市级或者县区级历史建筑。

第二节 自然景观类保护利用

第37条 保护内容

昌乐县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已经公布的市级以上的自然景观资源共 3 处，首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昌乐县火山地质公园以及仙月湖省级湿地公园。

第38条 保护措施

国家级昌乐县火山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1 处国家级地质公园。

首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1 处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1、森林公园

首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1 处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森林公园除珍贵景物、林地（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殊用途林）以外地区限制建设。

2、地质公园

国家级昌乐县火山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1 处国家级地质公园。

3、湿地公园

仙月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内，除必要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

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内，除必要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建设；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内限制建设。

第39条 利用措施

以保护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植被、动物栖息地和小型水库为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河流水源地，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打造“山清水秀、林水相融”的蓝绿生态景观。

综合整治、恢复和重建，优先加强本区域珍稀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建立具有良性循环和生态经济增值的湿地生态系统。

利用河流及道路等景观绿道串联各类公园景观，带动传统村落整体发展。

第三节 传统村镇保护

第40条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1) 响水崖村——山东省第一批传统村落

(2) 土埠沟村——山东省第二批传统村落

第41条 推荐传统村镇保护名录

(1) 推荐历史文化特色镇 1 处

乔官镇。

(2) 推荐古村落保护名录（1 处要素遗存格局较完整的）：

乔官镇南岩村。

(3) 推荐要素遗存古村落保护名录（6 处）：

红河镇台东官庄村、鄌鄌镇高崖村、乔官镇袁家庄村、营丘镇古城村、五图街道前店子村、五图街道响水崖子村

第42条 传统村镇分级保护

1、传统村镇的分级

昌乐的传统村镇科学地划分为整体保护利用型传统村镇（省级传统村落）、格局保护利用型传统村镇（推荐特色镇）、要素遗存保护利用型村落三级。

2、整体保护利用型镇村的保护要求

已编制保护规划的村镇逐步落实保护规划，已获得省级以上荣誉但未编制保护规划的村镇，保护措施应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3、格局保护利用型村镇的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特色镇制定保护利用导则；市级传统村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4、要素遗存保护利用型古村落的保护要求

明确各种保护要素对象，以及保护措施和内容；

在村规民约中明确各种保护要素对象，以及保护措施和内容；

明确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及革命史迹、古树名木、非遗保护及活化的措施；

传统风貌建筑群应保护传统街巷格局、院落肌理、传统风貌建筑以及铺地、树木、桥等环境要素。

第43条 传统村落分类保护

根据昌乐县传统村落的形成历史、所蕴含历史文化要素和功能格局等特点，划分为六类：I 建筑风貌型、II 遗址遗产型、III 革命史迹型、IV 自然生态型、V 古树群型、VI 非遗展示型。

1、建筑风貌型村落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村庄生态格局。保护周围山体，保存村落的建设布局，严禁建设与环境冲突的建筑物。

(2) 建筑修复。对有价值的濒危建筑采用原真修复原则，力求保留传统民居最真实的历史信息。

(3) 文化传承。加强村民文化传承的意识，传播古村落的民俗民风。

(4) 适度村庄旅游开发，基于建筑景观和产业特色，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统一规划传统民居的景观点。

2、遗址遗产型村落的保护措施

(1) 确定保护管理机制，并借助高科技勘测破坏性技术，以及早实现遗址信息获取的最大化。

(2) 开拓多元化的遗址展示方式。针对土遗址观赏性有限的先天弱势，在遗址具体物质全貌与特征要素难于落实的现实约束下，可考虑借助文献与资料对遗址相关环境背景进行研究，展示围绕“隐性文化”，以弥补真实有形历史信息亏缺而引发的遗址展示不足。

(3) 建构综合性管理与网络化监督相结合遗址管理体系。

3、革命遗迹型村落的保护措施

(1) 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人们对革命遗址的保护意识。有效加大对革命遗址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宣传力度，推动红色文化有效传播。

(2) 从上到下，成立健全革命遗址管理领导小组。建立革命遗址的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工作机制。

（3）推出红色文化与古村落旅游生态旅游相结合的红色旅游项目。挖掘村庄的革命历史事件、历史人物、革命历史遗迹，全方位对红色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形成红色文化纪念园，作为爱国主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并加强与周边县市的沟通对接，打造沂蒙老革命区红色旅游圈。

（4）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及有关部门给予更多的扶持资金。用于修缮山村众多的红色遗址，使革命遗址在维护和保护中得到利用，在开发利用中得到更好的保护。

4、景观风貌型村落的保护措施

（1）施行修旧如旧，以存其真的人文景观资源保护方法。对已毁坏的建筑物，再维护村落空间形态的前提下重建，外观保持原貌，内部进行现代化改造。对于不适应发展或局部损毁的建筑物，进行局部修缮。

（2）打造链式自然资源型村落景观。不仅要有点上的风景，而且要把村落与村落之间美丽的风景串联起来，编线成片打造链式景区村落。

（3）以旅从农，回归传统，做“体验式精品农村”旅游文化产品。农业体验项目是传统村落区别于其他旅游类别的专有标签，依托自然资源，展现农耕文化与现代文化的有机结合，为游客提供体验式的传统村落。

5、古树群型村落的保护措施

（1）早日以国家标准保护古树。对古树进行挂牌，建立古树身份证归档管理，并安排专人小组维护管理，杜绝乱砍乱伐的现象，对于濒临毁灭的古树，及时进行抢救，加强土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止等保护古树的建议和技术措施。

（2）打造古树群和传统村落景观协调性。在做古村落古树群保护的基础，同时要保护古树群周围独具灵性的景观风貌，保护好村庄和村民庭院内的绿色景观空间，打造古树群村落的生态景观的协调之美。

（3）引资打造生态农家乐。将千年酸枣林打造成生态农家乐的方式是对这片树林最好的保护，通过农家乐的发展，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游玩，壮大村里的集体经济。

6、非遗展示型村落的保护措施

（1）在对传统建筑实现修旧如旧的基础上，对现有民房进行墙面粉刷改造，使整个村庄风格协调统一。

（2）融入人民公社时期的文化元素，发展观光、休闲、文化旅游等项目。

（3）积极争取资金，做好村庄旅游宣传以及景点维护保养工作。

第44条 传统村镇的利用措施

根据村镇的区位、产业、资源、交通、公共设施配套情况，对村镇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引导，通过城镇自驾游线路和郊野景观绿道游线进行串联。

第四节 文物古迹保护利用

第45条 保护内容

昌乐县域范围内留存了大量各类文物古迹。重点保护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 16 处，省保单位 14 处，市保单位 2 处。以古遗址、古墓葬保护为主。

第46条 保护方针及原则

1、保护方针

文物保护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

2、保护原则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保留文物原真性的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须按程序报批，严格按照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的原则。

第47条 保护区划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由文物部门合理划定，并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布。在县级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规划中，落实并划定保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

第48条 保护利用措施

1、积极配合国家文物登录制度的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资源动态管理，推进资源社会共享。

2、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文物保护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保护管理，文保单位所在镇街主要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要求层级签订责任书。权属为私有或集体所有的，对权属方进行文物保护知识的教育，并由财政拨款给予一定的文物维护补贴。

4、古文化遗址，规划建议对其进行整体性共同保护，可通过雕塑、模型、文字说明等形式展示遗址聚落，形成理论知识与直观的实物、图象相结合的历史知识科普教育基地。近期加强对遗址的保护，避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不应有损害；远期结合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规划为宣

传遗址聚落分布知识的主题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娱乐、知识科普场所。将文物保护与发展有机结合。

5、古墓葬，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工程建设，近期尽快加强对墓群本体的保护及周围的绿化和管理，远期可将古墓的保护与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相结合，赋予其一定的文化内涵，达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统一。

6、古建筑，近期尽快加强对县域村镇范围内古建筑、古民居的勘察，并根据保护现状进行相应的保护工程，制定相应的日常维护制度和预防性措施，并按照有关规范实施抢险加固、修缮、保养维护等，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7、石窟寺和石刻、壁画，对县域村镇范围内的石窟寺和石刻、壁画进行详细勘测和研究，完善“四有档案”，编制保护方案，制定相应的日常维护制度和预防性措施，持续监测，并按照有关规范实施保护。

8、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对县域村镇范围内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进行详细勘测和研究，完善“四有档案”，编制保护方案，制定相应的日常维护制度和预防性措施，开展检测评估、防护加固、持续监测，并按照有关规范实施保护。

9、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位于景区和公园中的，按文物法的要求加强保护，纳入景区和公园的游览线路中，位于传统村落的，根据其功能（宗教家庙类、名人故居类、革命纪念类建筑）结合非遗项目建设展示馆、博物馆等。

10、红色文化遗产，对全域内红色文化遗产纪念地及烈士陵园共同保护，可通过主题游览线路，串联各纪念地建筑，形成系统、完整的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力度。

11、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第49条 保护内容

经过普查评估，昌乐县推荐历史建筑6处。

第50条 保护区划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一般为历史建筑本身与其围合成的院落等空间，建设控制地带为其保护范围之外必要的建设控制区。位于历史文化村落或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含在历史文化村落或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位于历史文化村落或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以及旁边与其紧邻的建筑。

在下一步编制相关村庄保护规划中落实并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51条 保护要求

1、历史建筑应设置保护标志，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2、历史建筑的修缮、改建或变动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的大修，以及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其它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要按照鲁政办发[1999]22号文件的规定实行分级审批。对历史建筑所可以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第52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是构成古村落传统风貌的重要因素，为在村镇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建议在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外观和风貌特征的前提下，允许适当进行内部设施改善建设。传统风貌建筑及其周边影响传统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整治、改造。

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应逐步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进行历史建筑申报或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第53条 历史建筑利用措施

历史建筑有居住、办公功能的仍然在保护的前提下延续其使用功能；闲置的名人故居、革命纪念建筑可以结合作为博物馆、纪念馆、民俗馆进行再利用。

第六节 县域优秀工业遗产保护

第54条 保护内容

昌乐县域优秀工业遗产胶济铁路沿线。

遗产类型主要为铁路遗产及其附属用房及设施，民国时期的老厂房。

第55条 保护区划

工业遗产的保护范围一般为建筑物或构筑物本身及其围合成的院落等空间，建设控制地带为其保护范围之外必要的建设控制区。位于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含历史文化地段的核心保护区内。位于历史文化村落或历史地段核心保护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建（构）筑物本体以及旁边与其紧邻的建筑。

第56条 保护利用措施

- 1、优秀工业遗产应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 2、负责城市功能的，在保护的前提下延续其使用功能；闲置的站点或老厂房可以结合周边的城市功能进行再利用。注意保护其历史景观要素。
- 3、近现代代表性的胶济铁路沿线被拆除的德式建筑，如：昌乐车站建议有条件地复建形成完整的工业遗产展示线路。

第七章 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展示利用规划

第57条 展示利用思路与目标

应坚持保护与利用、改造与复兴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多规融合，分片发展，突出重点，阶段推进”的思路，从“点”到“线”延伸为“面”，将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城镇、乡村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功能提升、产业转型等整体融合，进而延伸为与城镇交通、旅游、生态互动发展，最终与城镇产业、经济、文化等方面互促互进，全面彰显昌乐县历史文化特色，促进乡村振兴，使得承载乡愁的历史文化村落新的时代背景下重获新生。

第58条 展示利用策略

品牌引领，模式打造，通过乡村文化旅游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充实昌乐生产力战略布局，推动乡村产业战略转型，构建昌乐乡村振兴的新格局。

通过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深度探索乡村农业和乡村文旅业产业化经营模式，通过产业链条延伸，培育新型农业产业集群，使衰落的传统村落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引擎，有效推动乡村经济转型。

第59条 展示利用内容

1、挖掘村镇物质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旅游形式

充分挖掘县域的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展示昌乐地区的文化特色、风土人情、传统风貌和古村魅力。结合昌乐历史文化遗存特征，大力发展高品质的乡村旅游，优化传统景点观光游，加强文化体验游，拓展生态体验和户外活动等旅游形式。围绕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的建设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拓展创意产业的产业链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

2、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旅游景点的人文魅力

昌乐地区历史上高度繁荣的经济文化给昌乐县域各县市留下的丰富的文化形态与独特生活方式。各地的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戏剧、曲艺、技艺、医药等自成一派，有的列入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与知名度，可围绕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的建设和文化产业的发展，举办各类文化交流、展示的会议与体验活动，拓展创意产业的产业链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使得昌乐旅游吸引力多元化。

3、设置特色文化主题展示线路，展现昌乐历史文化精髓

梳理昌乐历史发展脉络，结合其中的历史文化遗存，依托县域交通网络及生态廊道，串联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点，确立2条主题展示线路。

4、引导传统村镇差异性发展

根据历史村镇所在的所在区位、特征、传统产业、特色经济作物或农产品和保存现状，对历史村镇提出分类发展引导的措施。

第60条 展示利用框架

结合昌乐县生态旅游资源、农业旅游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生态+农业”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的空间战略。形成“五片区、多点、多廊道”的展示利用体系。

五片区：尧沟农业观光片区、生态休闲旅游片区、营丘文化体验片区、火山娱乐休闲旅游片区、红河旅游片区。

多点：尧沟西瓜体验休闲区、寿阳山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方山欢乐探宝旅游区、远古火山口群、乔官传统村落群、营丘故城遗址、太公祠、鄃郃乐器之乡体验游、仙月湖休闲度假区、汉代大型墓葬区。

多廊道：沿大沂公路、济青高速和宝通街等主要对外通道形成“一纵四横”展示廊道。

大沂公路：将中心城历史文化展示区、古火山历史文化展示区、乡村历史文化展示区串联起来。

济青高速和宝通街：主要为对外历史文化展示路线的通道，并且合理组织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区的游客集散。

第61条 乡村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建设

- 1、利用高速路、省道、县道规划城镇自驾游线；
- 2、利用水系、村村通和历史古驿道发展徒步游线路；
- 3、各文化单元根据村落类型和分布情况进行乡村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建设；

提供展示路线（2条）

路线1：火山人文、营丘故里

远古火山口风景区、响水崖村、南岩村、袁家庄村、土埠沟村、前店子村、古城村、响水崖子村

线路2：自然风光、墓葬文化

鄃郃乐器之乡、仙月湖休闲度假区、汉代大型墓葬区、台东官庄村、高崖村

第八章 历史文化村镇人居环境建设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第62条 改善区域交通体系

以高铁和高速公路加强对外联系的同时，加强区域内部的联系，特别是改善目前交通条件相对较差村镇的对外联系能力。

通过快速交通体系构建昌乐地区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框架，发挥快速交通的人流汇聚作用。加强昌乐地区内部的横向联系。优化快速交通选线，减少快速交通负面影响。

加强南部丘陵的非快速交通联系，保持和延续历史道路组织格局。完善交通衔接和服务能力。

第63条 村镇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

推进村镇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在传统村镇等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区域，客观条件不能满足国家规范的，应积极寻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非标准图设计的方法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行业管理要求和安全要求。

新增大型基础设施应避开历史文化遗存集中区域。小型基础设施应考虑其外观和色彩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64条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措施

昌乐县低山丘陵相间，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因势顺导，统一规划：

1、道路：全部村庄都已达到“村村通”，核心保护区“户户通”应保护村落原有石板路的风貌，在外围修硬化环路；

2、给水：全部村庄都户户通自来水。山区给水由于施工困难没有达到冻土覆土深(>55CM)的要求，应用玻璃丝棉、聚氨酯泡沫或者橡塑包裹防冻；

3、污水：位于平原的村庄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也可以就近联建，鼓励独建。位于山区的村庄采取重力排水方式，统一汇入污水处理设备，重点山区景区可以采用真空排水处理系统。

4、供电：都已经供电。开展弱点线路整理或弱点入地，维护村庄老旧线路和配电设施；

5、电信：景区可设监控和背景音乐系统。

6、供热：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

7、管线敷设：平原和重点景区的电力、给水、污水、弱电鼓励管沟敷设。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65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结合昌乐县的地形地貌特点，规划将历史文化村落划分为平原和山区两种标准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在设施选择方面，区分市场性和公益性，划分规划公共服务合理边界，鼓励经济较好地区的市场化调节，注重对生产服务设施的配套。

表 8-1 历史文化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清单

		√必设：政府投资为主 ○选择可设：市场投资为主	行政村		自然村	
			山区	平原	山区	平原
公益性	行政管理	社区服务中心	√	√	○	○
		警务室	√	√	○	○
		涉农服务站	√	○	○	○
	邮政金融	邮政支局/村邮站/邮筒	√	√	○	√
		小型金融机构	○	○	○	○
	文体	室外健身场	√	√	√	√
文化（活动）站室		√	√	√	√	
公园绿地		√	√	○	○	
偏公益性	医疗	卫生院（室）	√	√	○	○
	福利	敬老院	○	○	○	○
		日间照料中心	√	√	○	√
交通	公交站	√	√	√	√	
偏市场性	便民服务	集贸市场	○	○	○	○
		便民超市	√	√	○	√
		农产品收购站	○	○	○	○

第三节 生产生活环境整治

第66条 生产生活环境整治

1、乡村绿化提升：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重点推荐农田林间、路旁、水旁、宅旁“一网四旁”绿化体系建设。沿河流、古驿道建设乡村之间的绿道。

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推进旱改厕的进程。

3、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完善“户集、村收、镇运、集中无害化处理”。

4、提升农村整体环境风貌。打造滨河及古巷风貌展示带，突出特色节点建筑，整洁街道卫生，绿化户前宅边，完善标识系统等。

第67条 美化提升农村田园景观

1、对田间农作物秸秆、换季后产生的小棚、竹竿、棚膜、防虫网、遮阳网等做好清理工作。对生产基地搭建的临时工棚，按规定予以整改，形成统一规格，用竹木或钢管等材料搭成规则的管理房（棚），并统一色调。

2、调整种植布局，对有条件的田地结合季节相对统一品种布局，在视觉集中点布置向日葵、马鞭草、鸡冠花等花卉植物区块，美化视野。

3、在现有乡村旅游产业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扩大覆盖面，以精品农业和景观农业美化、丰满精品线路，对沿线两侧农家乐和民宿进行内部管理和外部形象的提升。

第九章 规划实施时序

第68条 近期建设主要内容

- (1) 继续整治白浪河、红河，改善水质，保证水量，避免断流，完善沿岸景观。
- (2) 加强孤山墓、东肖墓、营陵故城、东山李遗址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建立由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的定期巡查制度，并具体落实到个人，以便随时掌握保护现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加大红色文化的保护并形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已经坍塌失修的纪念建筑进行修复。
- (4) 推进远古火山地质公园、首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仙月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旅游开发和生态治理，打造城市生态特色名片。
- (5) 传统村落的保护整治。整治传统村落环境，保护传统街区的肌理和历史风貌，沿村落外围建设绿化带；对濒危的传统民居进行加固抢救，清除违章搭建，对于新建民居的建筑样式、建筑材料也要与传统民居风格相协调的基础上，体现新时期传统民居的发展和人们对于民居的需求整治街区环境。
- (6) 加强对建议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并针对性地进行利用，作为乡村记忆展示所、红色文化纪念馆、乡村旅游农家乐等。

第69条 近期建设重点工程

近期规划期限为2018-2025年，重点建设工程如下：

- 1、规划编制工作：以实施频危的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防护工程为主，对频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并对已评级未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村庄编制保护利用规划；
- 2、乡村记忆工程：加大对传统村落、村镇历史建筑及优秀民风民俗的保护利用工作，到2025年，在全县打造1个“乡村记忆镇”，7个“乡村记忆”村落；8个“乡村记忆”博物馆，7座“乡村记忆”民居。
- 3、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建设生产性保护基地，金首饰制作技艺传承基地、马宋饼、春堂八宝糕、营丘太公香传承基地。
- 4、红色文化传承工程。建设昌乐高崖战役红色研学基地。
- 5、传统村落保护工程。突出重点，引领示范，总结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在保护利用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各省级传统村落，县域内镇村要积极研究保护利用的问题，多渠道引入

资金，推进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昌乐县按照建筑风貌类、自然景观类、革命纪念类、遗址遗迹类、古树名木类结合产业优势，做到保护和开发并举。

6、乡村文化产业精品工程。结合乡村记忆工程，依托昌乐刺绣、金首饰制作等“非遗”文化，发展具有昌乐特色的文化产业，培育一批特色文化品牌，近期结合历史文化遗存打造艺术村、民俗村、美食村、休闲村等历史文化特色村，培育地方精品民俗活动、精品农事体验活动。结合“红色文化”工程，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7、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乡村传统工艺传承振兴，建立昌乐传统工艺振兴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各级传承人，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

8、乡村服务“文化云”建设工程：以（互联网+）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推动全县村镇公共文化服务，立足群众、服务基层，实现县、镇、村三级“文化云”全覆盖。加快昌乐县文化服务及文化消费网络平台建设，全面推广“菜单式服务”新模式，为基层群众实现“一站式”服务。

9、创建品牌基地。如农产品品牌基地、乡村游品牌基地，和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等。

第70条 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保护利用规划的内容为：

- 1、全面实施昌乐县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规划，包括县域整体生态环境保护、水陆线性文化廊道保护、各级历史传统村镇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
- 2、建立全县域文化生态保护系统，形成“三区两轴”的整体保护格局。
- 3、建立由法规保护、名录保护和规划控制三种方式构成的保护管理体系，负责各类遗产类型的各责权部门之间互相协调，有效发挥保护经费、保护政策和保护工作的最大效力，促进各保护对象之间、物质与非物质的历史文化遗存之间协调发展，增强全民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使得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发挥更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效益。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71条 规划管理建议制度

- 1、建立“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全过程的保护体系。
- 2、建立以价值评价为核心的申报机制，建立“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资源库。
- 3、加强昌乐地区各类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的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落实。
- 4、建立和明晰“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协调机制。
- 5、建立“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监测预警机制。
- 6、完善“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相关法制建设。
- 7、建立“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公共政策。
- 8、建立“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技术体系。
- 9、鼓励民间参与“昌乐村镇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第72条 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开发模式与实施建议

- 1、建立由乡镇政府、村集体、投资商、运营商相关人员组成的管委会，明确各方责、权、利。
- 2、建立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资金收缴与利用的长效机制，以发展回馈保护，设立专项基金，实现收支两线、专款专用。
- 3、以租、购并举的方式实现发展。对核心保护区内重点院落可采用房产入股、企业租赁等方式进行庭院旅游开发，实现村民与企业利益的双赢。
- 4、在老村外围适当预留旅游配套发展用地。
- 5、利用多种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的传统村落打造旅游品牌，如影视拍摄、艺术家论坛、书画基地、作家基地等。
- 6、吸引人才，采取各种措施对非遗传承人进行保护，并以传习所、家庭作坊、文化社团等多种的形式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文化遗产为核心打造产业链。
- 7、创造工作机会，吸纳村民进行环卫、导游、民宿管理等工作，吸引外出打工人员回乡建设。

第十一章 附则

第73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历史文化遗存调研电子资料库（包括村庄调研表和相关图片资料）。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74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章 附表

附表 1 昌乐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时代	地点
古遗址	肖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到汉	红河镇肖家庄村西北
	西级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乔官镇西级村西
	庞家庄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夏商	乔官镇庞家庄子村西
	袁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	乔官镇袁家庄村北邻
	秦家淳于遗址	新石器时代、东周、汉	乔官镇秦家淳于村东南
	河西遗址	新石器时代、夏商	营丘镇河西村西
	营丘遗址	新石器时代、夏商	营丘镇营丘村南
	营陵故城	东周、汉、唐	营丘镇古城村
	崇山祭祀遗址	新石器时代	营丘镇崇山（初家庄村西南）
	总计	9	
古墓葬	孤山墓	汉代	宝都街道孤山（十里埠村南）
	东肖墓	汉	潍昌路以北鲁中粮库东侧
	泊庄墓群	汉	鄌鄆镇泊庄村北
共计	3		
古建筑	方山庙	明清	五图街道方山（南郝村东南 3 公里）
	木梁台	汉	红河镇台东官庄村西
共计	2		
总计	14		

附表 2 昌乐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时代	地点
古遗址	小李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到周	宝都街道小李家庄村东南
	崔家庄子遗址	商周	五图街道崔家庄子村东北
总计	2		

附表 3 昌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时代	地点
古遗址	东任疃遗址	商、周	朱刘街道任疃村东
	张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朱刘街道张家庄村北邻
	魏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朱刘街道东魏村北
	东埠郭遗址	新石器时代到周	宝都街道东埠郭村西南
	常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宝都街道常庄村北
	戴家庄遗址	周代、汉代	宝都街道戴家庄村西南
	东山李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宝都街道东山李村西邻
	东肖遗址	新石器时代	经济开发区东肖村北邢家河东岸
	杨徐遗址	新石器时代	五图街道杨徐村西
	南郝遗址	周	五图街道南郝村西
	边下遗址	新石器时代	五图街道边下村北
	大解召遗址	商周	五图街道大解召村南
	宇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五图街道宇家村南
	观音庙遗址	新石器时代	首阳山旅游度假区观音庙村西南
	平原遗址	西周、汉	红河镇平原村南
	钓鱼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	红河镇钓鱼台村北
	西李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	鄌鄆镇西李村南邻
	崔家山后遗址	新石器时代	鄌鄆镇崔家山后村西
	时马遗址	新石器时代	鄌鄆镇时马村东
	高家庄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乔官镇高家庄村东
	吕家庄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乔官镇吕家庄村东南
	盖家庄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乔官镇盖家庄村东邻
	耿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乔官镇耿家庄村东南
	韩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乔官镇韩家庄村西南
	邹家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乔官镇邹家庄村西

	毕都遗址	东周	乔官镇毕都村西南
	岳家河遗址	东周	乔官镇岳家河村西北
	高家庙遗址	新石器时代	营丘镇高家庙村东北
共计	28		
古墓葬	东圈墓群	汉	朱刘街道东圈村南 1000 米
	大东庄墓	汉	朱刘街道大东庄村东 800 米
	马家冢子墓群	宋辽金	宝都街道马家冢子村北 50 米
	丹朱冢	汉代	宝都街道后北郝村东北 50 米
	四泉墓	汉	五图街道四泉村村西 200 米
	东李家庄墓	汉	红河镇东李家村西南 200 米
	王家埠墓	汉	红河镇王家埠村东 900 米
	肖家河墓	汉	红河镇肖家河村西北 600 米
	大王庄墓	汉	鄌郚镇大王庄村北邻
	毕都南墓	汉	乔官镇毕都村南 500 米
	淳于髡冢	汉	乔官镇丁家淳于村北 50 米
	三冢子墓	汉	营丘镇三冢子村西北 1200 米
	石人村墓	汉	营丘镇石人坡村南 2 公里
	葛沟崖墓	汉	营丘镇葛沟崖村西 800 米
	七冢子坡墓群	汉	营丘镇河西村北
董孟墓群	汉	营丘镇李家董孟村东南 1000 米	
共计	16		
古建筑	田家老庄明楼	明	宝都街道田家老庄村
	阎拂尘故居	民国	宝都街道东南村
	小楼村古楼	民国	宝都街道小楼村
	玉皇庙	明	经济开发区新昌路与站北街交叉口东北角
	商家庄民居	清	经济开发区商家庄村
	东风村古楼	清	经济开发区东风村

	邱家河古井	唐	五图街道邱家河村
	任家庄古民居	清	五图街道任家庄村
	观音阁	清	鄌郚镇高崖 2 村
	肖家河渡槽	六七十年代	红河镇肖家河村北
	南岩村古民居	明	乔官镇南岩村
	双龙桥	清	乔官镇响水崖村东
共计	12		
石窟寺及石刻	张适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	朱刘街道圈子村
	刘氏墓碑	元	经济开发区前于留村南 80 米
	孤山岩画	新石器时代	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郭齐店子村孤山南麓
共计	3		
总计	59		

附表 4 昌乐县未定级别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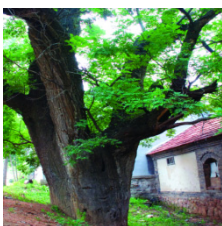



镇别	名称（地点）				
宝都街道	吴家池子遗址（吴家池子村东南）	马家冢子遗址（马家冢子村西北）	西王遗址（西王村南）	南肖遗址（南肖村西）	南关遗址（南关村西南角）
	雅居园墓群（雅居园南侧）	薛家村遗址（薛家村北邻）	昌乐城墙	梁庄遗址（梁庄村西南角）	东齐遗址（东齐村东）
	小李家庄西遗址（小李家庄村西）	西崔遗址（西崔村南邻）	北郭遗址（北郭村南邻）	翟辛遗址（翟辛村北）	董家墓（董家庄村东南）
	李家埠头墓（李家埠头村北邻）				
五图街道	全真道人墓（大解召村南 800 米）	董河洼遗址（董河洼村东）	南高遗址（南高村西南）	张河洼遗址（张河洼村南）	石人坡遗址（石人坡村北 450 米）
	韩信遗址（韩信村周围）	曹家庙遗址（曹家庙村北）	辛旺遗址（辛旺村西 200 米）	徐家庙遗址（徐家庙村西邻）	东耿墓群（东耿村北）
	马家龙湾遗址（马家龙湾村西北）	风台遗址（丰台村西南 150 米）	邓家庄双龙桥（邓家庄村）		
乔官镇	于家山前北遗址（于家山前村北邻）	庞家庄西南遗址（庞家庄村西南 250 米）	庞家庄子东南遗址（庞家庄村东南）	常家庄遗址（常家庄村北邻）	黄村遗址（黄村东南 300 米）
	潘家槐林遗址（潘家庄南遗址（袁家庄南遗址（袁家庄东遗址	袁家庄南遗址（袁家庄东遗址	袁家庄东遗址	林家河遗址（林家河遗址（林家庄东遗址	北展遗址（北展村北展遗址（北展村北展遗址









	家槐林村东)	家庄村南邻)	(袁家庄村东)	家河村西)	西 50 米)
	吕家庄北遗址 (吕家庄村北)	吕家庄东遗址 (吕家庄村东)	北岩遗址 (北岩村西)	吕家庄南遗址 (吕家庄村南)	桃王遗址 (桃王村北 400 米)
	毕都东北遗址 (毕都村东北 300 米)	大南岩遗址 (大南岩村北 50 米)	小南岩遗址 (小南岩村北)	杨家淳于遗址 (杨家淳于村西 350 米)	程家河遗址 (程家河村西北)
	韩家庄东南遗址 (韩家庄村东南 100 米)	团埠坡遗址 (团埠坡村西南)	西唐都遗址 (西唐都村北 50 米)	北张庄遗址 (北张村东北)	大唐都遗址 (大唐都村北邻)
	小左家庄南遗址 (小左家庄村南)	姜家庄遗址 (姜家庄村东北)	吴家泉遗址 (吴家泉村东)	于家山前遗址 (于家山前村东北 500 米)	赵庄遗址 (赵庄村东)
鄌郢镇	东岔河遗址 (东岔河村北邻)	西李遗址 (西李村南邻)	青石河遗址 (青石河村北 50 米)	大岔河遗址 (大岔河村南 300 米)	南张遗址 (南张村西邻)
	王家河南洼遗址 (王家河洼村南 100 米)	青上遗址 (青上村东临)	东山后遗址 (东山后村东邻)	台子墓 (台子村北 1500 米)	冢头墓 (冢头村西北 300 米)
	胡家漳河遗址 (胡家漳河村南)	善庄墓群 (善庄村北)	善庄遗址 (善庄村北)	石家河遗址 (石家河村东南 200 米)	王家河洼遗址 (王家河洼村南 100 米)
	石家河墓 (石家河村西)	师家沟遗址 (师家沟村西南 500 米)	时马南遗址 (时马村东南)	金山遗址 (卢家庄村南 1500 米)	
红河镇	四海官庄墓群 (四海官庄村南 500 米)	纪家屯墓 (纪家屯村北 1200 米)	朱汉遗址 (朱汉村南 200 米)	冯家庄遗址 (冯家庄村东)	红河遗址 (红河村西 350 米)
	野鸡沟村广济桥 (野鸡沟村内)	红河西南遗址 (红河村西南)	高泉墓 (高泉村北 200 米)	苏家庄遗址 (苏家庄村北)	东韩河遗址 (东韩河村东 200 米)
	三慧庵庙址 (店子村东南 1500 米)	平原西遗址 (平原村西)			
朱刘街道	东南庄子石棺墓 (东南庄子村东 300 米)	东圈遗址 (东圈村南)	三庙遗址 (三庙村西北 350 米)	东京埠城址 (都昌村东)	大桥墓 (大桥村东 800 米)
	大桥惨案发生地 (大桥村东 50 米)	朱刘西遗址 (朱刘店村西南)	都昌墓群 (都昌村东北约 1000 米)	九级明楼 (九级村)	九级遗址 (九级村周围)
营丘镇	阎氏家族墓地 (黎家村北 50 米)	麻家河遗址 (麻家河村南 100 米)	古城遗址 (古城村)	大河西遗址 (大河西村东南)	大河洼遗址 (大河洼村东 400 米)
	申明亭遗址 (南申明亭村北 120 米)	丛家阳阜遗址 (丛家阳阜村东南 130 米)	黎家遗址 (黎家村东)	土埠墓 (土埠村东北 500 米)	辛宅子遗址 (辛宅子村北 700 米)

	孟家宅科遗址 (孟家宅科村西 300 米)	田家老庄遗址 (田家老庄村东南 300 米)	城前明楼 (城前村)	王哀墓 (王哀院村西南)	河头遗址 (河头村西 50 米)
	营丘南遗址 (营丘村南)				
高崖库区	建新遗址 (建新村南)	洛村古楼 (洛村)	山坡遗址 (山坡村东南 200 米)		
首阳山旅游度假区	半截楼村门楼 (半截楼村)	郭齐店子遗址 (郭齐店子村西北 300 米)	孤山庙 (十里堡村南孤山)		
经济开发区	前于留遗址 (前于留村东 50 米)	后于留遗址 (后于留村北 150 米)	后北郝遗址 (后北郝村东北)	商家庄遗址 (商家庄村南邻)	邢家河遗址 (邢家河村东 110 米)
	西尖庄东南民居 (西尖庄村)	后于刘墓群 (后于刘村北 500 米)	西尖庄民居 (西尖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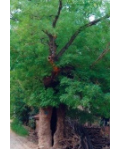



附表 5 古树名木统计表






序号	树名	树龄 (年)	位置	级别	照片
1	国槐	600	红河镇韩家集子村	I 级	
2	国槐	600	红河镇韩家集子村	I 级	
3	楸树	500	红河镇韩家集子村	I 级	
4	国槐	600	红河镇西韩河村	I 级	

5	国槐	500	红河镇上河头村	I级	
6	国槐	600	红河镇小芦沟村	I级	
7	国槐	600	红河镇枣杭村	I级	
8	国槐	600	红河镇红河村	I级	
9	国槐	800	鄌郚镇莱家沟村	I级	
10	国槐	600	鄌郚镇高崖二村	I级	
11	国槐	600	鄌郚镇青上村	I级	
12	国槐	600	鄌郚镇青上村	I级	














13	国槐	500	鄌郚镇永兴村	I级	
14	圆柏	650	鄌郚镇西水村	I级	
15	国槐	500	鄌郚镇姪帐村	I级	
16	国槐	500	鄌郚镇后沟村	I级	
17	国槐	600	鄌郚镇北鄌郚村	I级	
18	国槐	500	鄌郚镇董家沟村	I级	
19	国槐	500	鄌郚镇孟家峪村	I级	
20	国槐	500	鄌郚镇北冯村	I级	


21	国槐	500	鄌鄆镇北冯村	I级	
22	国槐	500	鄌鄆镇北冯村	I级	
23	国槐	500	鄌鄆镇北冯村	I级	
24	国槐	500	鄌鄆镇西官庄村	I级	
25	国槐	500	鄌鄆镇西官庄村	I级	
26	国槐	800	朱刘街道钱家庄村	I级	
27	国槐	500	宝城街道小楼村	I级	
28	国槐	600	宝城街道东尖庄村	I级	
29	国槐	600	宝城街道耿王村	I级	

30	国槐	600	宝都街道东山李村	I级	
31	国槐	600	宝都街道曲家庄村	I级	
32	圆柏2株	600	宝都街道南肖村	I级	
33	国槐	500	宝都街道尧东村	I级	
34	国槐	500	宝都街道尧东村	I级	
35	国槐	500	宝都街道北周村	I级	
36	国槐	500	宝都街道北郭村	I级	
37	国槐	500	宝都街道蔡辛村	I级	
38	国槐	500	宝都街道西徐园村	I级	
39	国槐	500	宝都街道莲池村	I级	

40	国槐	500	乔官镇岳泉村	国级一级	
41	国槐	500	乔官镇岳泉村	国级一级	
42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岳辛庄村	国级一级	
43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岳家庄村	国级一级	
44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岳家庄村	国级一级	
45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岳家庄村	国级一级	
46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岳家庄村	国级一级	
47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岳家庄村	国级一级	
48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后董村	国级一级	
49	侧柏	800	五图街道岳新庄村	国级一级	

50	国槐	500	五图街道后池子村	国级一级	
51	国槐	500	五图街道戴家庄村	国级一级	
52	国槐	500	五图街道郭齐王村	国级一级	
53	国槐	500	五图街道郭齐王村	国级一级	
54	国槐	1000	五图街道老泉二头村	国级一级	
55	国槐	600	五图街道吴家庄村	国级一级	
56	国槐	500	五图街道西耿村	国级一级	
57	国槐	500	五图街道西耿村	国级一级	
58	国槐	600	五图街道营子村	国级一级	

59	国槐	600	五图街道小解召村	国家级一级	
60	国槐	800	五图街道响水崖村	国家级一级	
61	国槐	800	五图街道响水崖村	国家级一级	
62	国槐	350	五图街道响水崖村	国家级一级	
63	国槐	350	五图街道响水崖村	国家级一级	
64	雪柳	800	五图街道响水崖村	国家级一级	
65	侧柏	800	孤山林场方山庙前	国家一级	
66	圆柏	520	孤山林场方山庙内	国家一级	
67	侧柏	520	孤山林场方山庙内	国家一级	
68	小叶黄杨	520	方山寺庙内	国家一级	
69	国槐	600	营丘镇前张次村	I级	
70	国槐	500	营丘镇郝家辛牟村	I级	
71	酸枣	600	营丘镇东枣林村	I级	

72	国槐	600	营丘镇赵家庄村	I级	
----	----	-----	---------	----	---

附表6 昌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省级（2项）			
1	民间文学	I-56	姜太公传说
2	传统技艺	VIII-72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市级（21项）			
1	民间文学		方山爷的传说
2	民间文学		姜太公与营丘故城的传说
3	民间文学		伯夷叔齐与首阳山的传说
4	民间文学		白浪河源头的传说
5	民间文学		孝子王哀的传说
6	民间文学		阎氏五世七进士的故事
7	民间文学		尧与丹朱的传说
8	民间文学		药王邓青云的传说
9	传统舞蹈		大葛狮子舞
10	传统美术		石雕石刻
11	传统技艺		马宋饼制作技艺
12	传统技艺		春堂八宝糕制作技艺
13	传统技艺		太公神香制作技艺
14	传统技艺		金首饰制作技艺
15	传统技艺		朱汉手工地毯制作技艺
16	传统技艺		阎氏铜器铸刻技艺
17	传统医药		郝秋浦医术医方医案
18	传统医药		燕青门医术医药
19	传统医药		赵家祖传癫痫病医法
20	民俗		金山庙会
21	民俗		崇山栓孩子习俗
县级（120项）			
1	民间文学	I-1	方山爷的传说
2	民间文学	I-2	姜太公与营丘故城的传说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3	民间文学	I-3	伯夷叔齐与首阳山的传说
4	民间文学	I-4	白浪河源头的传说
5	民间文学	I-5	孝子王哀的传说
6	民间文学	I-6	阎氏五世七进士的故事
7	民间文学	I-7	尧与丹朱的传说
8	民间文学	I-8	金山真观的传说
9	民间文学	I-9	徐将军的传说
10	民间文学	I-10	马驹岭的传说
11	民间文学	I-11	丹山、丹水和丹朱的传说
12	民间文学	I-12	淳于髡和七个淳于村的传说
13	民间文学	I-13	罗成与七女藏夫的传说
14	民间文学	I-14	昌乐方言
15	民间文学	I-15	孟姜女哭长城的传说
16	民间文学	I-16	昌乐木鱼石的传说
17	民间文学	I-17	乔官的传说
18	民间文学	I-18	隋姑山的传说
19	民间文学	I-19	乔山与苍山的传说
20	民间文学	I-20	桃花山的传说
21	民间文学	I-21	焦姑与焦姑墓的传说
22	民间文学	I-22	药王邓青云的传说
23	民间文学	I-23	姜太公墓的传说
24	民间文学	I-24	朱汉仪宾的传说
25	民间文学	I-25	打鼓山与车罗顶的传说
26	民间文学	I-26	鄆郟国的传说
27	民间文学	I-27	陈师傅的传说
28	民间文学	I-28	吴家池子的传说
29	民间文学	I-29	韩信与韩信村的传说
30	民间文学	I-30	老子庙的传说
31	民间文学	I-31	马头山的传说
32	民间文学	I-32	钟山的传说
33	民间文学	I-33	菑川国的传说
34	民间文学	I-34	尧帝治水的传说
35	民间文学	I-35	玉皇庙的传说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36	民间文学	I-36	石人坡的传说
37	民间文学	I-37	孤山爷的传说
38	民间文学	I-38	都昌国的传说
39	民间文学	I-39	昌乐知县朱宏仁的故事
40	民间文学	I-40	昌乐谚语
41	民间文学	I-41	昌乐谜语
42	民间文学	I-42	昌乐歌谣
43	民间文学	I-43	雹泉爷的传说
44	民间文学	I-44	挂甲沟的传说
45	民间文学	I-45	刘师傅的传说
46	民间文学	I-46	卧牛石村的传说
47	民间文学	I-47	淄河的传说
48	民间文学	I-48	称砣湾的传说
49	民间文学	I-49	没尾巴老鲤的传说
50	民间文学	I-50	铁拐李碑的传说
51	民间文学	I-51	方山五棵松的传说
52	民间文学	I-52	虎头山的传说
53	民间文学	I-53	双龙桥的传说
54	民间文学	I-54	刁家井的传说
55	民间文学	I-55	北鄆郟奇槐的传说
56	民间文学	I-56	后沟古井的传说
57	民间文学	I-57	王伯手植槐的传说
58	民间文学	I-58	洛村的传说
59	传统音乐	II-1	昌乐民歌
60	传统音乐	II-2	民间祭祀经文唱词
61	传统戏剧	IV-1	荆山悠腔
62	传统舞蹈	V-1	大葛狮子舞
63	传统舞蹈	V-2	淮沟龙灯
64	传统舞蹈	V-3	民间舞“拿大王”
6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1	拾博狗
6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2	叼小母鸡
67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3	老鼠拱象鼻
68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4	太祖门武术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69	传统美术	VII-1	烙画
70	传统美术	VII-2	石雕石刻
71	传统美术	VII-3	肖光平石刻技艺
72	传统美术	VII-4	白塔泥塑
73	传统美术	VII-5	昌乐微雕
74	传统美术	VII-6	红河剪纸
75	传统美术	VII-7	葫芦艺术
76	传统技艺	VIII-1	金首饰制作技艺
77	传统技艺	VIII-2	马宋饼制作技艺
78	传统技艺	VIII-3	春堂八宝糕制作技艺
79	传统技艺	VIII-4	太公神香制作技艺
80	传统技艺	VIII-5	朱汉手工地毯制作技艺
81	传统技艺	VIII-6	高崖炸鸡
82	传统技艺	VIII-7	鄌鄌笊帚制作技艺
83	传统技艺	VIII-8	阿陀粉皮制作技艺
84	传统技艺	VIII-9	昌乐草编、条编
85	传统技艺	VIII-10	高崖蒸鸡白菜制作技艺
86	传统技艺	VIII-11	鄌鄌狮子头咸菜腌制技艺
87	传统技艺	VIII-12	鄌鄌无籽西瓜栽培技艺
88	传统技艺	VIII-13	“三八”全鸡制作技艺
89	传统技艺	VIII-14	舍得粥制作技艺
90	传统技艺	VIII-15	昌乐行具
91	传统技艺	VIII-16	阎氏铜器铸刻技艺
92	传统技艺	VIII-17	清林园全鸭制作技艺
93	传统技艺	VIII-18	阳纹彩绘嵌银技艺
94	传统技艺	VIII-19	翻砂铸造技艺
95	传统技艺	VIII-20	黄酒制作技艺
96	传统技艺	VIII-21	花生制作技艺
97	传统技艺	VIII-22	朱汉石磨面粉制作技艺
98	传统技艺	VIII-23	石雕碑刻传拓技艺
99	传统技艺	VIII-24	汉民族传统服饰制作技艺
100	传统技艺	VIII-25	杨氏盆景制作技艺
101	传统技艺	VIII-26	鸟笼制作技艺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102	传统技艺	VIII-27	双翅杠子头制作技艺
103	传统技艺	VIII-28	亓家烧锅传统酿造技艺
104	传统技艺	VIII-29	营陵王酒传统酿造技艺
105	传统医药	IX-1	郝秋浦医术医方医案
106	传统医药	IX-2	燕青门医术医药
107	传统医药	IX-3	赵家祖传癫痫病医法
108	传统医药	IX-4	高氏触摸探穴针灸医术
109	传统医药	IX-5	赵氏中医肿瘤疗法
110	传统医药	IX-6	张氏顺时针灸
111	传统医药	IX-7	宋氏正骨医术
112	传统医药	IX-8	黄氏祖传脱胎骨疽疗法
113	传统医药	IX-9	阳月房药罐疗法
114	传统医药	IX-10	钟氏医术医药
115	民俗	X-1	崇山栓孩子习俗
116	民俗	X-2	图腾崇拜和崇山石祖林
117	民俗	X-3	七圣祠庙会
118	民俗	X-4	台东庙会
119	民俗	X-5	金山庙会
120	民俗	X-6	方山庙会




附表7 推荐传统村落名录





序号	村落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型	特色要素汇总（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
1	南岩村	乔官镇	二级	I	昌乐县乔官镇南岩村。在村子的中央，耸立着一座建于明朝万历年间的二层古楼。楼高11米，长8米，宽5米，砖石结构，墙厚约一米，楼梯、楼板均为木制，重梁重檐，楼两头均镶有雕刻兽头。在南岩古楼附近有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
2	高崖村	昌乐县 鄌鄌镇	三级	II、IV	高崖村历史悠久，有历史记载的可追溯到800年前左右，村中曾有众多历史古迹，有700年历史的观音阁和老槐树以及残存的古村墙。高崖村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昌乐、临

序号	村落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型	特色要素汇总（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
					胸、安丘三县交界处，有发源于沂山的汶河和沂山余脉的保护，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解放战争时期发生了著名的高崖战役。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崖炸鸡”，始于元朝末年，至今传承较好，并得到广泛推广，是当地一大美食特色。高崖村西一里处有高崖水库，1960年建成。位于昌乐县境西南汶河上游，水面碧波千顷，沂山倒映水中，水库大坝北接鼠岭，南连龟山。高崖水库以其独特的自然风光为优势，具有较高的旅游开发价值。库区周围山峦起伏，湖光山色，风景秀丽。
3	台东官庄村	昌乐县红河镇	三级	II	台东官庄村历史悠久，建于明代，位于昌乐县红河镇，距离昌乐县城约 50 公里。村西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木梁台墓”，古称牧良冢、木梁阁，为汉代名宦牧良之墓。牧良官至越西（今四川省内）太守，敷政如春，载入史册。荣归故里（今台东村）歿后所筑坟冢，规制乃能甲冠一方。封土乃客土所成，当时高达三十余米，台基 5000 余平方米。现在，封土呈圆球形，高 10 米，直径 50 米，黄褐土夯筑，保存完好，台上建有玉皇庙，相传原有东西厢房，山门，院内存有碑碣数通，历年重修碑记外，还有一通《霜麦碑记》，此碑立于光绪十七年，记录了清朝康熙，乾隆，光绪年间三次陨霜冻麦之后，小麦仍获丰收的史实。村内有一口古井、一颗古树和许多年代久远的老房子，历史资源十分丰富。
4	袁家庄村	乔官镇	三级	II	袁家庄为标志分为村北、村南、村东三区。村北区西倚大丹河偏北部一条冲沟将其分割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被当地人称为“台子地”，是龙山文化时期贵族专用墓地，曾



序号	村落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型	特色要素汇总（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
					发现人殉、人殉墓和大型贵族墓葬，据说还出土过多件玉钺、玉璇玑、玉珏等精美玉器。南部分，西北两面为断崖，从断崖上看，龙山文化层厚厚 1 米左右，黑灰土，土质松软，可见灰坑、红烧土、木炭、兽骨、陶片等遗迹遗物。
5	古城村	昌乐营丘镇	三级	II	商代建村，历史上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即今昌乐营丘镇。西汉刘邦夺权天下，兄刘泽因平乱有功，被封营陵侯，营陵即为今营丘故城。原营丘故城分“外城”、“内城”、“皇城”三廊。原外城建有东、西、南、北四城关，现仅存营陵故城遗址。并且据记载，自唐代以来，为姜太公修祠，即太公祠，历代崇祀，每年逢农历三月十八日为太公诞辰日，举行盛大香火会。太公祠原址在今古城村（古皇城城区）中心偏北处，然后经抗日战争、文化大革命，太公祠被毁殆尽夷为平地，直到 90 年代以后太公祠开始恢复重建，现仅保留 2 块清朝时期的石碑，祭祀庙会习俗沿袭至今。现古城村还有 2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太公香和姜太公与营丘故城的传说传习所。村庄面貌发生过变迁，村庄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6	前店子村	五图街道	三级	II	前店子村位于昌乐县方山东侧，村落历史悠久，村内石碾、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丰富。在村落南侧的山中还有三个防空洞，为建国初年建设。
7	响水崖子村	五图街道	三级	II	响水崖子村位于五图街道、昌乐县城南部，村内 800 年古槐枝叶茂盛，石屋老墙、青砖灰瓦具有传统村落的特色。村内石碾、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丰富。有姜太公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附表8 已认定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级别	地址 (门牌 号)	建筑 性质	使用情况	照片/或照片编码
1	鄌鄆镇高崖村观音阁	明代	历史建筑	高崖村内高三村280号	坛庙祠堂	保存一般，无人使用	
2	朱刘街道九级村明楼	明代	历史建筑	九级村中部偏南	民居	保存较差，破损严重，无人居住	
3	南岩明楼	清代	历史建筑	乔官镇南岩村	民居	年久失修，部分破损，无人居住	

4	二层古楼	清代	历史建筑	五图街道任家庄村	民居	保存一般，无人居住	
4	半截楼村古楼	清代	历史建筑	营丘镇半截楼村北头	民居	年久失修，部分破损，无人居住	
6	半截楼村民居	清代	历史建筑	营丘镇半截楼村中部	民居	保存一般，无人居住	
7	城前村明楼	明朝	历史建筑	营丘镇城前村南部	民居	保存较好，有人居住	

附表9 推荐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级别	地址 (门牌 号)	建筑 性质	面积 / 层数	使用情况	照片/或照片编码
1	南岩 村古 屋	清 代	未 定 级	乔官镇 南岩村	民 居	1 层	年久失修，部分 破损，无人居住	
2	刘氏 台屋	明 朝	未 定 级	乔官镇 土埠沟 村	民 居	1 层	保存较差，无人 居住，房屋已残 破，但房屋格局 样式保存相对完 整	

3	刘氏 古屋	清 代	未 定 级	乔官镇 土埠沟 村	民 居	1 层	村内保存相对较 好的传统建筑， 屋顶经过一定的 翻修，但是整体 格局没有发生变 化。	
4	土埠 沟村 古屋	清 代	未 定 级	乔官镇 土埠沟 村	民 居	1 层	村内保存相对较 好的传统建筑， 屋顶经过一定的 翻修，但是整体 格局没有发生变 化。	
5	巢氏 古屋	明 朝	未 定 级	乔官镇 响水崖 村	民 居	1 层	保存较好，无人 居住	
6	红河 镇台 东官 庄村 玉皇 庙	清 代	未 定 级	红河镇 台东官 庄村西 50米	坛 庙 祠 堂	1 层	保存较好，正常 使用	

附表 10 近期项目库

类型	名称	位置	级别	现状情况	保护利用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文保单位	孤山墓	昌乐城东五公里	省级	墓葬区域地势平坦，地面是农田，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周围无河流及高大树木。整体保存现状较差。	划定保护区和控制区，严禁盗墓行为，确定监管责任人，加大执法力度。	10
	东肖墓	东肖村	省级	现墓葬区域地势平坦，地面是农田，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周围无河流及高大树木。整体保存现状较差。	划定保护区和控制区，严禁农事活动，确定监管责任人，加大执法力度。	10
	营陵故城	古城村	省级	60、70年代城墙基本保存完整，后来由于取土、雨水冲刷等原因，仅剩几段几米之几十米不等的残垣。现状保存较差。	对残垣划定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严禁取土破坏，确定监管责任人，加大执法力度。	15
	东山李遗址	光明小学	未定级	遗址面积2万平方米，大面积被新建光明小学建筑物覆盖，破坏较大。	建议当地政府继续加强保护。	10
传统村落	响水崖村	乔官镇	省级传统村落	随着新农村建设，近几年，村内很多有价值的老房屋被翻新或者拆掉重建。传统村落的面貌破坏严重，仅剩下巢	一是，保护原居民的生产方式，田人合一；二是，确定不能翻新和拆除的老房屋保留下来，对有新建设需求的，探索“一户一宅”的宅基地	300

类型	名称	位置	级别	现状情况	保护利用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氏古屋和残存几处历史文化要素，如唐代石井、石撵和几处古树。	制度改革，使得传统村落保护能落地；三是，对农家乐的发展，防止过度传统村落过度商业化，要以不损害传统村落面貌和格局的原则，合理规划乡村旅游的发展。响水崖对残存的历史要素进行刚性保护，不得翻新、拆除或破坏。并且确定相关责任人。	
历史建筑	清代南岩村古屋	乔官镇南岩村	推荐市级历史建筑	年久失修，部分破损，无人居。	对建筑破损处进行修复。	25
	明代刘氏台屋	乔官镇土埠沟村	推荐市级历史建筑	保存较差，无人居住，房屋已残破，但房屋格局样式保存相对完整。	对建筑主体、外墙体进行修复。	25
	九级村明楼	朱刘街道九级村中部偏南	推荐市级历史建筑	保存较差，破损严重，无人居住	对破损墙体、屋顶进行修复。	25
合计						420